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2〕64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安全法规，特制订本办法，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2年7月22日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安全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专业、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意识是现代员工的重要素质之一，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实习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六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

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七条 在按实习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与系部二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在校长领导下统一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专业系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系部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教务处）。

2. 负责实习计划制定（系部）、审核（教务处）。

3. 负责学生实习教学过程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系部、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宣传部）。

4. 负责督查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系部、教务处）。

第十条 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辅导员（班主任）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日常行为的全程管理，包括：

辅导员（班主任）必须接受安全管理培训，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

学生统一安置实习出发前，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编组，采取男、

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到达实习单位，组织实习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辅导员（班主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按照《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在提供对口的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落实具体实习任务的同时，需做好实习学生的入企业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企业指导教师有对实习学生岗位安全操作等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自主岗位实习学生及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家长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1.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认

真接受老师及用人单位的教育和管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加强自我管理，不做违法违纪的事，确保实习实训安全进行。

2. 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有指导教师在场，方能操作该设备。

3. 统一安置实习学生应由指导老师带队，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有安全隐患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外出应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返回。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4. 外出实习期间，必须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单独在外留宿、闲逛；必须注意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

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严禁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实习实训无关的危险性工作；严禁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

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统一安置实习的过程管理

1. 实习开展前，辅导员（班主任）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2. 在实习过程中，辅导员（班主任）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辅导员（班主任）应每天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各实习小组组长协助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安全管理，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

第十五条 毕业实习的过程管理

1. 系部在选择统一安置实习基地的过程中，应慎重考虑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要选择信誉较好、能够宽以待人的企业作为实习基地，使学生能够有不断进步地空间，并注意建立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良好关系，使学生在和谐、安全的氛围中实习。对用人单位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性质，学生和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与学校沟通，再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2. 实习学生住宿原则上应由学校与企业解决，系部和企业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

辅导员（班主任）反映，辅导员（班主任）应迅速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3. 各系部应积极与保卫处协商购置学生实习责任险，动员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摸清学生办理保险情况，并向实习单位讲明所接受学生投保情况。

4. 学生外出实习前，学校应对辅导员（班主任）和实习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对实习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给学生讲清，必要时应与每位学生签定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5. 实习学生必须尊重辅导员（班主任），并遵守接受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辅导员（班主任）应立即停止其实习活动，令其返校，并向校领导报告。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实习必须同时向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辅导员（班主任）请假；更换实习单位必须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系部、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更换实习单位等，出现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6. 各辅导员（班主任）要抓好从学校到实习单位落实的衔接工作，及时将实习单位联系人等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学生；每半个月至少要与实习学生联系一次，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事项，提高认识，有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学校在实习阶段要组织指派巡查人员深入实习

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实习就业管理人员要定期召开学生实习安全会议,深入实习点检查各专业实习安全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完善工作。

7.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相关安全纪律要求及管理制度,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发生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实习单位、家长和学校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报警。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系部和教务处。

第十七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系部、学生处、教务处,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八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二十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自主岗位实习中，在放假期间，在学生自行上下班、离厂（校）、返厂（校）途中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可协助处理，但不负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参照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